

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7月26日，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性质：改扩建

(2)建设地点：四川省威远县东联镇佛尔岩村八社，占地1500m²。地理位置：东经104° 39' 7.47"，北纬23° 30' 25.83"。

(3)建设规模：年产水针剂（注射液）5.3万件、粉针4.7万件，共10万件的兽药分装复配能力。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一致。

(4)建设内容：新建兽药分装复配生产线一条，新增配液罐、螺杆分装机、灌封机、超声波清洗机、灭菌机、反渗透纯水机、天然气蒸汽锅炉等主要分装复配设备32台（套），同时配套建设环保污染治理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6月8日，威远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02409060801】0035号文认定同意本项目备案建设。

2009年6月23日，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威环函【2009】62号。

2009年8月，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08月15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2009年8月28日，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发【2009】77号文件。

3.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6.6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项目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验收，开展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进行固废处置情况和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并结合项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与环评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未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目前，其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经现场检查，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1. 废水：一是玻璃瓶、胶塞、铝盖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收集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用于农灌；二是设备清洗废水，采取将其桶装收集后返回原料公司；三是反渗透浓水，采取将其桶装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四是生活废水，全部进入沼气化粪池，经厌氧+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一是粉针车间粉尘，采取 2D-15 DECOM (4W) RE SS HEPA 医用吸尘器进行除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是燃气锅炉废气，燃气锅炉燃烧原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燃气锅炉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三是灌封燃烧废气，安装集气罩，楼顶安装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一是设备运行噪声，选择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设备均置于室内，优化设备布局，将噪声设备安置于专门的设备间内，采用门窗隔声，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固废：一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瓶、废胶塞、废铝盖、废水收集池污泥），属于可利用物资，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由专业团队进行清掏；二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药液、医用除尘器粉尘、不合格的次品），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900-041-49）、废包装袋（危废编号 HW49，900-041-49）：已签订危废协议，暂存于危废间，产生一定

量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时，及时送往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用除尘器粉尘、不合格的次品、废药液（危废编号 HW02，275-008-02）：暂存于危废间，产生一定量的医用除尘器粉尘、不合格的次品、废药液时，及时送往重庆天地大诚兽药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三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本项目属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不属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来源于危废废物收集、暂存和医用吸尘器不正常运行导致粉尘超标排放。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安全运行，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处理，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可以把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四、环境管理检查

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设置了兼职环保技术员岗位，职责明确。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和“三废”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管理严格、规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各生产线正常作业，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5日~26日、2020年06月16~17日对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纯药品分装、复配建设项目》的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的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各项污染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其测试结果如下：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沉淀池出口日平均浓度 | 验收标准 | 单项评定 |
|------------|-------|-------------|------|------|
| pH | (无量纲) | 7.64~7.91 | 6~9 | 达标 |
| 悬浮物(SS) | mg/L | 7~8 | 100 |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 54~82 | 200 | 达标 |
| 生化需氧量(BOD) | mg/L | 19.6~27.0 | 100 | 达标 |
| 氨氮 | mg/L | 0.074~0.115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 0.106~0.165 | 8 | 达标 |

2. 粉针车间废气：所测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测试结果如下：

| 监测点位 | 测试指标 | | 日均值测试结果 | 验收标准 | 单项评定 |
|---|------|--------------------------|-----------------------|------|------|
| 粉针车间分装加塞 工序 15m 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6~17 号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 ³) | 4.1 | 12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 (kg/h) | 2.33×10 ⁻³ | 3.5 | 达标 |

3. 燃气锅炉废气：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其测试结果如下：

| 监测点位 | 测试指标 | | 日均值测试结果 | 验收标准 | 单项评定 |
|---|------|---------------------------|-----------------------|------|------|
| 燃气锅炉 15m 排 气筒 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5~17 号 |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mg/m ³) | 9 | /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11 | 5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 (kg/h) | 1.15×10 ⁻³ | / | / |
| |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mg/m ³) | 22 | /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27.5 | 15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 (kg/h) | 0.03 | / | / |
| | 颗粒物 | 实测浓度(mg/m ³) | 3.3 | /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4 | 2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 (kg/h) | 4.21×10 ⁻³ | / | / |

4. 灌封燃烧废气：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测试结果如下：

| 监测点位 | 测试指标 | | 日均值测试结果 | 验收标准 | 单项评定 |
|--|------|--------------------------|-----------------------|------|------|
| 灌封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6~17 号 | 二氧化硫 | 排放浓度(mg/m ³) | 8 | 550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7.6×10 ⁻³ | 2.6 | / |
| | 氮氧化物 | 排放浓度(mg/m ³) | 9 | 240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7.65×10 ⁻³ | 0.77 | / |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 ³) | 3.95 | 120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2.58×10 ⁻³ | 3.5 | / |

5. 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共 4 个测试点位，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测试项目 | 1#项目上风向小时值 | 2#项目下风向小时值 | 3#项目下风向小时值 | 4#项目下风向小时值 | 验收标准 | 单项评定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5日~26日 | 0.150~0.184 | 0.217~0.300 | 0.267~0.317 | 0.267~0.334 | 1.0 | 达标 |

6. 厂界环境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布设1个测试点位，共4个测试点位。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在43.3~55.5分贝之间，其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监测时间：2020年04月25日~26日）。

7. 敏感点环境噪声：在项目正北70m设置1个测试点位、正西50m设置1个测试点位，共2个测试点位。其昼间环境噪声在44.1~54.0分贝之间，所测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监测时间：2020年04月25日~26日）。

六、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全年设计运行300d，每天运行8h）粉针车间颗粒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均达到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 污染物控制指标 | 实际排放量 (t/a) |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
|---------|-------------|----------------|
| 粉尘 | 0.006 | 0.015 |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废。根据本次废气、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未造成显著性影响，未造成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扰民。

八、竣工验收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体上完成了环评报告中规定的主要内容，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文件要求总体等效，其“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据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且满足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总体可行，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本项目总体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经整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

1.整改意见：校核验收报告文本。

2.后续要求

①废水：做好办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及稳定正常运行，定期清掏，以确保周边地表水环境安全。

②加强主要高噪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润滑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作业，以确保厂界噪声不扰民。

③固废：做好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以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④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三废”排放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的登记管理；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做好日常定期监测工作。

十、验收组人员信息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或职务 | 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杨平 | 四川博而好动物药业有 限公司 | 总经理 | 13990514095 | 杨平 |
| 成员 | 刘玲华 |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 工程师 | 18583056827 | 刘玲华 |
| 成员 | 李向勇 | 泸州市环境检测站 | 工程师 | 13890530500 | 李向勇 |
| 成员 | 游正毅 |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 高工 | 15984201496 | 游正毅 |

四川博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6日



